

中華民國文化部「臺灣書院聯絡點文化光點計畫」提案說明

109年9月

一、計畫目標

為促進我國文化與國際交流、培養海外社群對臺灣文化之認識與欣賞，本部自102年起透過外交部駐外館處與全球臺灣書院聯絡點共同挹注資源，以長期經營思維，辦理多元而深入之臺灣文化主題活動，兼以提升各合作方實質夥伴關係。

二、合作對象

- (一) 已與外交部駐外館處簽署臺灣書院聯絡點合作意向書之海外機構。
- (二) 具有發展為臺灣書院聯絡點潛力之全球專業藝文、教育、研究機構或國際主流媒體。

三、活動規畫

本計畫將支持合作機構辦理以下文化活動：

- (一) 活動類型：以推廣臺灣當代藝術文化為核心，領域可包括表演藝術、視覺藝術、電影及電視、文學及出版、工藝、文創、文史及文資、社區營造等。
- (二) 活動形式：結合當地主流藝文機構或展會資源所舉辦之表演、展覽、影音放映、講座、論壇、工作坊等，或由以上形式發展之藝文專題及系列活動。
- (三) 目標受眾：以當地主流社群及藝文專業人士為主。
- (四) 文宣工作：除活動訊息公告及新聞稿發布外，亦可透過新媒體運用策略廣為露出。

四、經費核列

- (一) 本計畫屬全球競爭性提案，文化部經費以部分分攤為原則，將從優考量合作機構可共同出資者，以促平等、互惠及雙贏之成果。
- (二) 各提案將視辦理規模及專業度，獲核定者每案最高以支應3萬美元為原則。惟經評定具特殊性且有傑出可期之效益，或串聯多方資源及外館單位合作、具整體性及前瞻性規畫者，得不受3萬美元之限制。

五、 提案方式

- (一) 由合作機構提出具體企畫書，透過當地駐外館處向文化部提案，每駐外館處以薦送1至2案為原則，110年計畫受理截止日為109年11月30日。
- (二) 提案計畫書應包括：
 1. 活動內容：擬辦理之活動領域(如視覺藝術、電影、音樂、文學等)、主題及形式、合(協)辦單位、目標受眾及預期效益等。倘擬邀臺灣專業藝文人士或團體參與，應予敘明。
 2. 辦理期程：各項活動之相關期程規畫。
 3. 預算編列：全案預算架構及細項說明，包括總金額、自籌款金額及所佔比例、其他補助來源、向文化部申請金額等。
 4. 文宣規劃：預期運用之當地媒體管道及活動宣傳媒介等，如設立活動網頁、透過社群媒介推廣、發佈媒體新聞稿、舉辦說明會或記者會等。
 5. 提案人/機構簡介及重要性說明。
 6. 外館評估意見(如提案單位為往年曾合作者，請增敘明過往活動辦理情形、行政配合度等)。

六、撥款、執行與核銷

- (一) 計畫核定後，文化部將請駐外館處轉撥核定經費至合作機構；計畫執行依政府採購法辦理為原則。
- (二) 計畫由各駐外館處與提案機構自行協調及執行，期間倘需大幅變更計畫或擬撤案，應至遲於110年7月底前函告文化部；所有活動原則應於110年11月10日前辦理完竣。
- (三) 以政府採購法執行者，結案核銷時應檢送原採購簽(含採購法源依據)、指派底價核定表、議價主持人及驗收主驗人之姓名核派簽、底價表、議比價單、決標紀錄、決標公告(或定期彙送)、驗收記錄(含查核表)、得標單位正式收據、全案收支明細表及成果報告(含辦理情形及照片、參與人次及媒宣績效統計、文宣資料、檢討及建議)等，於110年11月30日前送達文化部；倘有經費結餘，應一併電匯繳回。

七、提案倘具以下條件，將優先支持合作：

- (一) 機構影響力：提案機構具重要性及活動執行能力。
- (二) 主題明確性：可彰顯臺灣文化之獨特性及文化主體性。
- (三) 內容完整度：活動具多元性、豐富度及宣傳策略、預算需求合理、對當地主流社群具吸引力。
- (四) 合作延續性：合作成果具累積效益及未來發展前景。
- (五) 文宣創新度：多元且系統性運用聯絡點網絡、或策辦新媒體推廣活動等(如手機應用軟體、影音直播平台或社群媒體)。
- (六) 資源整合及網絡串聯：經費分攤比例對等、結合當地主流機構拓展合作網路及影響層面等。